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办法》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通新材）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、达孜东安创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达孜天车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达孜天滨发展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及达孜众立发展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立中）100%股权，交易价格 255,000 万元，本次交易共发行股份数为 57,484,218 股。

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,000 万元，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%。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“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”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天津立中为控股型公司，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均集中在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车轮），天津车轮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制造和销售，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。经核查，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四通新材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